

民衆法律顧問問訴訟要訣

法律問答百通



上海春明書店印行

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出版

法律百日通

全書四冊定價二元四角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編輯者 董 堅 志

印刷者 春 明 書 店

總發行者 春 明 書 店

上海四馬路石路口

經售處 各大書局

法律百目通卷四

第四編 刑事程序法

國家行使其刑罰權。不可無一定之程序。刑事訴訟法。卽國家行使其刑罰權之程序法也。刑事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曰犯罪非依本法。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。不得追訴及處罰。蓋恐司法機關濫行職權。無辜處罰。有害人民之權利。及其生活之安全也。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。與本條具同一之精神。刑法爲懲罰犯罪人之法律。而所以行使刑法者。則爲刑事訴訟法。故刑事訴訟程序。乃確定國家行使科刑權之範圍。而適用於法院與刑事原被告相互間之法律。卽規定刑事訴訟行爲之方式。內容。要件。效果。順序。時日。場所等之全體程序也。刑事訴訟之程序。本以國家行使其刑罰權爲其主要。而代表國家行使此刑罰權之訴訟行爲者。卽爲法院。故非法院。不得審制。而刑法又爲公法。係懲罰破壞國家之法益者。與民事訴訟之僅爲私人間利益爭執者。其性質迥不相同。故訴追之權。屬於代表國家之檢察官。

而對於侵害私人法益者。爲便利計。卽於相當範圍內。亦許被害人自行訴追。

吾國刑事訴訟法。頒行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。計爲九編。共五百十三條。分公訴與自訴二者。其審級制則與民事訴訟截異。爲四級三審制。故於土地管轄外。更有事物管轄。其犯罪輕微者。則第一審屬於初級法院管轄。第二審爲地方法院。第三審爲高等法院。餘者則概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。高等法院爲第二審。最高法院爲第三審。然如刑法中之內亂罪。外患罪。及妨害國交罪。則只有二審。以高等法院爲第二審。此則與民事訴訟程序相異者也。

茲將刑事訴訟法所訂各種程序。用問答體一一說明。其要者更附以訴訟狀式。以資參考。但於此有須注重者。如爲自訴。則一切向法院投狀。倘爲公訴。則應分別。如在偵查中。則向檢察官爲之。在審判中。則向法院爲之。而如告訴。告發。以及自首。則亦向檢察官爲之。

第一章 總則編

第一節 法律解釋

▲關於法例之法律解釋

法律百通

第四編 刑事程序法

國家行使其刑罰權。不可無一定之程序。刑事訴訟法。卽國家行使其刑罰權之程序法也。刑事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曰犯罪非依本法。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。不得追訴及處罰。蓋恐司法機關濫行職權。無辜處罰。有害人民之權利。及其生活之安全也。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。與本條具同一之精神。刑法爲懲罰犯罪人之法律。而所以行使刑法者。則爲刑事訴訟法。故刑事訴訟程序。乃確定國家行使科刑權之範圍。而適用於法院與刑事原被告相互間之法律。卽規定刑事訴訟行爲之方式。內容。要件。效果。順序。時日。場所等之全體程序也。刑事訴訟之程序。本以國家行使其刑罰權爲其主要。而代表國家行使此刑罰權之訴訟行爲者。卽爲法院。故非法院。不得審制。而刑法又爲公法。係懲罰破壞國家之法益者。與民事訴訟之僅爲私人間利益爭執者。其性質迥不相同。故訴追之權。屬於代表國家之檢察官。

而對於侵害私人法益者。爲便利計。卽於相當範圍內。亦許被害人自行訴追。

吾國刑事訴訟法。頒行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。計爲九編。共五百十三條。分公訴與自訴二者。其審級制則與民事訴訟截異。爲四級三審制。故於土地管轄外。更有事物管轄。其犯罪輕微者。則第一審屬於初級法院管轄。第二審爲地方法院。第三審爲高等法院。餘者則概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。高等法院爲第二審。最高法院爲第三審。然如刑法中之內亂罪。外患罪。及妨害國交罪。則只有二審。以高等法院爲第二審。此則與民事訴訟程序相異者也。

茲將刑事訴訟法所訂各種程序。用問答體一一說明。其要者更附以訴訟狀式。以資參考。但於此有須注重者。如爲自訴。則一切向法院投狀。倘爲公訴。則應分別。如在偵查中。則向檢察官爲之。在審判中。則向法院爲之。而如告訴。告發。以及自首。則亦向檢察官爲之。

第一章 總則編

第一節 法律解釋

▲關於法例之法律解釋

【問】試述適用刑訴法應注意之點。

【答】根據各國憲法上。人民身體自由。非依法律不得侵犯之原則。故各國刑事訴訟法上。有犯罪非依法律不得追訴及處罰之規定也。蓋刑訴法之精神。在兼顧社會及個人之利益。一方固應處罰犯罪。以維持社會之公益。一方亦應尊重自由。以免侵犯個人之權利。故實施訴訟程序之公務員。就該管事項。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。一律注意。始能顧全社會與個人之利益也。

【問】何者爲本法之當事人。

【答】我國刑事訴訟採彈劾式。凡訴訟關係之成立。必有三個訴訟主體。第一爲原告。第二爲被害。第三爲法院。在公訴案件。以檢察官爲原告。在自訴案件。以自訴人爲原告。被告有防禦權。對於檢察官或自訴人。得互爲辯論。原告與被告之地位。實同對峙。故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。俱爲當事人。

關於法院之管轄之法律解釋

【問】何謂法院之管轄。

【答】

法院之管轄者。謂一法院審理特定案件及特定地域內案件之範圍也。此項範圍。以法律定之。故曰管轄。蓋刑事案件種類繁多。欲以唯一之審判機關。審理一切訴訟案件。勢所難能。故各國皆設多數法院。使其分掌刑事案件。各法院之審判職務。皆有一定範圍。學者稱之曰管轄範圍。至劃分管轄範圍之方法有二。一以土地為標準。一以事物為標準。前者依土地區域與訴訟案件之關係。而定管轄之範圍。訴訟法上稱之曰土地管轄。後者依訴訟案件之輕重難易。而定管轄之範圍。訴訟法上稱之曰事物管轄。

【問】

試述初級法院之事物管轄。

【答】

初級法院之事物管轄。即初級法院之審判。由獨任推事一人行之。其訴訟案件。或則輕微。或則簡單。故定為初級法院。有一審管轄權。茲述其案件於下。一、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拘役。或專科罰金之罪。但刑法第一三五條至一三七條之瀆職罪。第一五條至第二五二條之妨害選舉罪。第二六一條及一六四條之妨害秩序罪。第二八三條第四項及第二九一條之殺人罪。第三〇〇條之傷

害罪。不在此限。二、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。三、刑法第二七一條及第二七三條之鴉片罪。四、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。五、刑法第三三七條之罪。六、刑法第三五六條之侵佔罪。七、刑法第三六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。八、刑法第三七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。

【問】試述地方法院之事物管轄。

【答】地方法院。爲高等法院之直接下級法院。又爲初級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。其事物管轄如下。一、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。有第一審管轄權。二、不服初級法院判決而上訴之案件。有第二審管轄權。三、不服初級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特別案件。有第二審即終審管轄權。即上訴之限制。四、不服初級法院之裁定而抗告之案件。有第二審管轄權。就現制初級法院已廢之地方法院言之。則本屬初級管轄之刑事案件。應由地方法院所設之簡易庭爲之審判。再以其合議庭爲第二審之上訴機關。此實當然之理也。

【問】試述高等法院之事物管轄。

【答】 高等法院之事物管轄。分析言之於下。一、內亂罪、外患罪、妨害國交罪、有第一審

管轄權。二、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。有第二審管轄權。三、不服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。有第三審管轄權。四、不服地方法院之裁定而抗告之案件。有第二審或第三審之管轄權。

【問】 試述最高法院之事物管轄。

【答】 刑事訴訟法以最高法院爲終審法院。故僅有終審之管轄權。其事物管轄如下。一、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。二、不服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。三、不服高等法院裁定而抗告或再抗告之案件。總上所述。各級法院管轄之範圍。其權限極爲明瞭。惟刑法上對於一罪往往規定兩種以上之刑罰。而在同一罪名。又有等級之輕重。有時不易定其管轄。故刑訴法復明定條文以解決之。茲分述如下。一、犯罪依最重本刑之最高度。定法院之管轄。二、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。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。

【問】 試述法院之土地管轄。

【答】

事物管轄。所以劃定異級審之審判區域。土地管轄。所以劃定同級審之審判區域。故其性質不同。刑事訴訟法。關於法院之土地管轄。明定以犯罪地或被告人之住所居所。或其所在地為標準。所謂犯罪地以實行犯罪及結果發生之地。皆認為犯罪地。如犯罪人在甲地開槍。擊傷之地乙人。則甲乙兩地。皆為犯罪地。住所謂被告人以久住之意思。而住居之地域。居所謂被告人暫時住居之處所。此意義甚明顯。惟所在地則與住所不同。所在地云者。即起訴時被告現在之土地也。以上係指我國領域內之犯罪情形而言。至被告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。船艦之本籍地。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。交有管轄權。

【問】

牽連案件之種類有幾。

【答】

多數刑事案件互相牽連者。自以適用同一程序并同時審判之為簡便。故法律於互相牽連之案件。認其有合併管轄之權。茲述牽連案件之種類於下。一、一人犯數罪者。例如同犯一罪。既犯竊盜罪。又犯強盜罪。二、數人共同犯罪或同謀犯罪者。數人共同犯罪之例。如賭博是。數人同謀犯罪之例。如二人同謀。一則殺人。

一則遺棄屍體是。三、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。如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。吸食鴉片者及以館舍供人吸食者均租犯罪。四、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。例如一犯竊盜。而一則藏匿之。或爲其湮沒證據。或爲偽證。又或爲其搬運贓物等皆是。

【問】

牽連案件管轄之標準如何。

【答】

牽連案件管轄之標準如下。一、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。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。例如一案歸高等法院管轄。一案歸地方法院管轄。設有牽連關係。得由高等法院併案受理之。但案件既由上級法院合併受理。則訴訟程序應以上級法院爲準。即須適用上級法院之程序也。二、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。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。例如一案歸鎮江地方法院管轄。一案歸上海地方法道管轄。設有牽連關係。得由上海或鎮江地方法院合併受理之。上述規定。係指尙未就牽連案件各別受理而言。若已各別受理者。則依下列諸規定。一、合意併案理。如二以上不同級之法院。已各別受理者。其下

【問】

試言指定管轄。

【答】

級法院不在管轄內。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。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。或二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。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。二、命令併案受理分爲三種。甲、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。乙、共同上級法院。命令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。丙、共同上級法院。命令下級法院之同級法院中之一法院併案受理。

刑事訴訟案件。有時因種種事故。不辨其管轄權之所在者。應由上級法院之裁定。爲之指定管轄。即指定以某法院爲該訴訟案件之管轄法院。由此法院行其審判是也。指定管轄之原因有二。一、二此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。例如刑事案件發生於甲乙兩地。交界處因竟界不明。以致發生土地管轄權之爭議。即非指定管轄不可。二、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。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爲無管轄權者。例如被告人在外國犯罪。來至上海。上海地方法院檢察

【問】官提起公訴後。該被告人逃往蘇州。就犯人所在地言。上海地方法院本有管轄之權。但該院誤認非管轄而爲無管轄權之判決時。蘇州地方法院又不能管轄。一旦判決確定。即無救濟之方。故此種情形。得由高等法院指定法院管轄之。略述移轉管轄之原因。

【答】移轉管轄者。基於法定之原因。將訴訟案件自原有管轄權之法院。而移轉於原無管轄權之某法院也。茲述其原因如下。一、管轄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。基於法律規定不能行審判權者。如初級法院之推事應迴避而無代行其審判之類是。基於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。如推事皆罹疾病不能執行其職務之類是。二、因有特別情形恐致審判不公平者。例如受外力之壓迫。不能依法裁判之類是。三、因有特別情形恐致審判妨害公安者。例如赤匪案件。如在犯罪地行審判即易生他變是。有上述情形之一。法院原告。被告。皆得聲請移轉管轄。

▲關於法院職員之迴避之法律解釋

【問】何種情形。推事應自行迴避。不得執行職務。

【答】迴避云者。法院職員根據法律規定。當然無辦理訴訟事件之能力也。依本法規

定。推事應自行迴避者。其情形有八。一、推事為被害人者。二、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。三、推事為親屬之範圍。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。三、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。四、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、監督、監護人、保佐人、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者。五、推事於該案曾為被告之辯護人、代理人、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。該案指同一案件不分審級而言。六、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。現在或將來被傳喚或指名之證人、鑑定人。當不在迴避之內。七、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。八、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。前審指下級審之審判。推事有上列情形之一。當然自行迴避。否則為違背法令。於上訴後。所為裁判。應予廢棄。

【問】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之情形有幾。

【答】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之情形有二。一、推事有前八種迴避原因而仍執行職務者。推事如因自己或法院不知。或忘却迴避原因。不自行迴避而仍干預訴訟之

進行者。應許當事人聲請迴避。以維威信。二、推事雖無前八種迴避原因。而依其他情形。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何種情形。始足認為有偏頗之虞。法律上並無規定。純為事實問題。如推事與被告人。自訴人。或被害人。有恩怨。即難免於偏頗也。

▲關於被告之傳喚及拘提之法律解釋

【問】何種情形。得不用傳票訊問被告。

【答】訊問被告。應經傳喚之程序。此為其原則。但亦有不用傳票之特別情形。述之於下。一、被告人用文件聲明到場期日。即無須再發傳票命其到場。二、被告人已在場者。雖未經傳喚。得逕行訊問。三、對於到案之被告。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不到場得命拘提。而已記明筆錄者。與傳票有同一之效力。被告即應負下次到場義務。所謂筆錄。在偵查中記載於偵查筆錄。在審判中記載於審判筆錄。並非另行作成筆錄而記載之也。

【問】何種情形。得不經傳喚。逕行拘提。

【答】拘提者。即於一定期間內。拘束被告人之自由。強制其到案就訊之謂也。如有下

列情形之一。即得不經傳喚。逕行拘提。一、被告受合法之傳喚。無正當理由而屆期不到者。被告如受合法之傳喚。有正當之理由而屆期不到者。固不爲拘提之原因。即無正當理由。而被告未受合法之傳喚而不到庭者。亦不爲拘提之原因。二、被告無一定住址者。三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且有逃亡之虞者。所謂逃亡之虞者。如被告潛伏不肯露面。或常變更其姓名等情形是。四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且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。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五、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。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嫌疑重大者。有上述情形之一。即得拘提被告。至拘提被告須發拘票。交由司法警察執行之。而有發拘票之權者。在偵查中屬於檢察官。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。

【問】對於何種人。非官吏得不用拘票。逕行逮捕。

【答】凡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、發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時。得命令司法警察逮捕或自己逮捕。自不待言。此外不問何人。即一般普通人。如發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時。均